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现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最近三年及一期（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自查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以往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及合伙企业部分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所持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广州广证科恒一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恩平 刘国臻 单汨源

2023年3月8日